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函頒訂定，並於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為使得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之「被害人」範圍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一致，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俾利檢察官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又為避免被害人憂慮提出聲請之事實遭被告知悉，並兼顧行政流程之簡便，保留全卷密封規定，然移送法院時除得另行函送外，增加得於送審時以放入不公開資料袋內併送，惟應於送審公文中註記已有被害人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事實之作法，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 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案件為 <u>人身侵害犯罪</u> 、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	二、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案件為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	為強化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資訊獲知權之保障，並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爰修正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案件範圍。
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且全卷密封。案件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時，聲請案卷應另行函送 <u>或以密封袋併送</u> 法院。 <u>惟在併送情形應於送審公文中註記已有被害人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之事實，以恪盡通知法院之責。</u>	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且全卷密封。案件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時，聲請案卷應另行函送法院。	考量避免被害人憂慮日後遭被告知悉而影響其提出聲請之意願，檢察機關固應將聲請案全卷密封。然而密封後得選擇將聲請案卷另行函送或併送法院；又於將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案卷併起訴書函送法院之情形，為促請法院知悉已有被害人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之事實，應於送審公文中註記上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